

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2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

按照《黑龙江工程学院转专业和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黑工程院学发[2020]10 号）的通知精神要求，结合人才市场需求变化和现有教学资源的配置，以最大限度满足学生志愿选择要求为原则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专业分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侯宇新 王宇鹏

副组长： 郭丽娟 于喜春 杨扬

成 员： 董胜利 郭雷 曹剑平 周宪伟 李连志 夏巍 刘鑫 滕欢

二、专业分流原则

- 1.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。
- 2.自愿性原则。当教学资源受到限制，按成绩优先选择。

三、专业分流对象

2022 级土木类专业二表本科生。

四、专业（方向）分流计划

学院根据专业人才需求、师资、实验设备等教学资源，结合我院“智慧建筑学院”发展的需求，对 2022 级土木类专业分流计划及设置如下：

土木工程(道桥)22-2 班 (班制 30 人)、土木工程(道桥)22-3 班 (班制 30 人)；

土木工程(建工)22-4 班 (班制 30 人)、土木工程(建工)22-5 班 (班制 30 人)；

土木工程（建工智慧学院）22-6 班（班制 30 人）；

土木工程（道桥智慧学院）22-7 班（班制 30 人）；

土木工程(岩土)22-8 班（班制 30 人）；

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22-1 班（班制 30 人）；

五、专业分流程序

1.土木类专业每名学生可以填报六个志愿，各专业（方向）按学习成绩和志愿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，一志愿专业录满的，在第二志愿中录取，依次类推。

2.各专业（方向）择优录取的依据为教务系统学习成绩排名。学习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名次靠前者优先选择专业。若学生学习成绩相同，以高等数学、英语和力学成绩高低顺次选择专业。

3.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同学或填报志愿不足时，由学院统一调配到有关专业。

六、专业分流时间安排

1. 7月5日，学院向学生介绍专业和专业方向，指导学生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自身的学习基础、兴趣特长填报专业分流志愿。

2. 7月5日公布土木学院大类招生分流专业设置一览表。

3. 7月5日，组织填报《土木类专业分流申请表》，辅导员进行汇总，逾期不交者，按服从分配处理。

4. 7月6日，根据填报志愿情况，调整分流班级设置。

5. 7月14日-7月16日，进行专业分流。

6. 7月17日-19日，公示专业分流结果。7月21日前上报教务处、学工部。

分流结果一经确定，不能变更。未尽事宜，由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2022级土木类分流专业（方向）设置一览表

序号	专业（方向）名称	班制	备注
1	土木工程（道桥）22-2班	30	
2	土木工程（道桥）22-3班	30	

3	土木工程(建工)22-4 班	30	
4	土木工程(建工)22-5 班	30	
5	土木工程 (建工智慧学院) 22-6 班	30	
6	土木工程 (道桥智慧学院) 22-7 班	30	
7	土木工程(岩土)22-8 班	30	
8	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22-1 班	30	

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23 年 5 月 6 日